

土家山乡的农民画室

光明日报讯(记者 张国圣 李宏)6月26日早上8点多钟,曾云鹏将孩子送到了幼儿园。看着孩子走进幼儿园大门后,曾云鹏拐进磨子土家族自治县政府后面的老巷子,几分钟就到了“磨子土家画乡农民画室”。

画室刚刚开门,里面已经坐了一二十个人。“我的两个孩子都很喜欢画画,为了给孩子做好榜样,我每周都要来画室学习两三次。”27岁的曾云鹏说。

近段时间,曾云鹏都在学习给版面上色。曾云鹏是为了更好地培养孩子,他的同学余林科则是为了“磨磨”自己。“这些年我一直在喂牛,现在也喂了30多头。喂牛的时间长了,感觉自己也有了一点‘牛脾气’,比较犟,容易急。”余林科从2月份就开始经常到画室来,“其实也不一定非要学得多好,能把我的性情磨一磨就行。”

磨子土家族自治县是重庆忠县唯一的少数民族乡,也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。“乡中很多人从小就学会了土家刺绣,因此我们加强对当地农民画工的培训,因地制宜打造‘磨子土家画乡’。”重庆民盟画院院长李毅力说。2021年,磨子土家族自治县被确定为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,市纪委监委帮扶集团联系帮扶。作为成员单位,李毅力所在的民盟市委会因地制宜打造“磨子土家画乡”乡村振兴项目,培养农民画工。

50多岁的余善兰没上过学,但她从小就喜欢土家刺绣。听说重庆的大画家要来村里招学徒,她早早地报了名。让余善兰没想到的是,她和画友们创作的100多件作品,今年年初在重庆市群众艺术馆举办了画展。展出的每一幅画,画的都是磨子土家族自治县的人和事、景和物。

“‘田间能拿锄头,进屋能握画笔’,农民也能够吃上‘文化饭’。”驻乡工作人员、磨子土家族自治县挂职副乡长黄晓彦说,全乡已有300多人参加了培训,平时每天都有三四十人来到画室学习练笔,经常参与创作的骨干画工已有10多人。在首届川渝两地乡村振兴农民画联展中,磨子乡农民画工创作的好几幅作品都获了奖。2022年10月,“磨子乡农民画”推出线上销售,几个月时间就接到了200多份订单。

县教委 织牢“三网”护航安全“童”行

本报讯(记者 钟舟)日前从县教委获悉,县教委高度重视,提前部署,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扎实开展防溺水工作,通过织牢教育网、监管网、监督网“三网”方式,用心用情为学生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。

在织牢教育网方面,县教委加强学生假期安全管理,明确各方责任,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、汛期值班护校和信息报送制度,保证突发情况和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,确保安全管理教育不缺失。

在织牢监管网方面,同一区域家长、亲属组织监管网络相互监管,切实做到知去向、知事由、知同伴、知归时的“四知动向”,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,发放《防溺水致全县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10万余封,利用放假前召开家长会、微信、QQ、短信等方式,提醒监护人履行好监管和教育责任,共同呵护学生健康平安成长。

在织牢监督网方面,全县各乡镇、村(组)干部组建安全监管网,开展重点危险水域全覆盖隐患排查、安全防护栏设置、求救电话标注等工作,对山坪塘等危险水域和重点水域加强巡逻,严防学生到山坪塘、河堰游泳。对以往发生过学生溺水事故的危險水域和重点水域等,部分家长、教师、村(组)干部组成联合巡察小队,及时阻止、劝离戏水玩水的学生,严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市民有需求,忠县城管有行动

通讯员 谭万军

“现在回家路上亮堂堂的,这得感谢城管工作人员,为他们点赞。”近日,家住忠县游泳馆附近的黄先生开心地说到。

今年2月,有网友在网络问政平台反映“忠县游泳馆外路灯不亮、缺乏配套设施、环境脏乱”等问题。

市民有需求,领导有部署,部门有行动。县城市管理局在接到网友反映后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、单位通过召开现场协调会的方式,将游泳馆广场路灯线路改造、广场健身器材安装、馆外广场清扫保洁等事项全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解到各部门、单位,及时解决了市民诉求。



这只是县城市管理局面对群众需求,积极行动部署、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的一个缩影。

近年来,县城市管理局以城市管理更有“温度、标准、高度”为目标,从市民需求处入手,把解决群众关心的“小事”当作大事来办,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。

“县城市管理局以倾听民意、尊重民意、解决实事为主线,确保问题的处理‘从看不见向看得见、从事后调查处置向事前事中预警、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’转变,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能力,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”县智慧城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王春华介绍,“目前,我们是实行2小时巡查接办、12小时现场核办、36小时结案或首次办结回复的‘三限时’制度来处理网络舆情,提升市民投诉问题办理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”

在数字城管指挥大厅,网络舆情科室的负责人王春华不停地浏览着手机和电脑,在“忠义之州”APP、华龙网、抖音等平台上寻找各类与忠县有关的城市管理问题,在做好发现问题登记的同时,及时通过微信、电话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。

“忠州街道政通路、精忠路部分路段坑坑洼洼,存在安全隐患,连续收到网友投诉。”近日,王春华向上级领导汇报。

为更好地达到治理效果,县城市管理局最终决定开展马路办公,进行现场研判。

经过实地查看,了解到因该小区开发还未进行市政道路改造,原火电厂至郭家转盘段水泥路面确有多处破损、沉降,存在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现象。

随后,县智慧城管信息中心第一时间以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的“网络舆情重点案件派遣单”的形式,经县城市管理局审批后交办市政单位,实现一周内全部整改完毕,市民投诉问题得到切实有效解决。

“我们建立了网络舆情处理的3套流程,确保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落实。”县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针对城管系统内部各业务板块的常规问题,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通知责任单位处理回复;属于其他部门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,将通过电话、微信群或“渝快政”APP等方式转交相关问题线索;涉及城市管理的重难点问题,会及时通知网信办,落实牵头单位、责任单位采取专题研究、马路办公、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整治工作。

据统计,1至6月,县城市管理局累计处理各类网络投诉案件206个,整改率达98.6%,转交其他相关部门案件线索30余件。

忠县香山公园命名为市级重点公园

本报讯(记者 谭媛文)记者日前从县城市管理局获悉,重庆市正式命名一批2022年重庆市园林城镇(街道)、园林式居住区(单位)、园林式市街和

重点公园。其中,忠县香山公园被命名为“重庆市重点公园”。

忠县香山公园用地呈带状,面积16.95万平方米,自2010年开工建设,

2012年竣工完成。它东临香山湖住宅小区,南邻县行政中心、西邻中博·鸣玉小区,北临香山大道,是服务市民较多的综合公园之一。该公园设计以生

态、休闲、健身活动为主,着重绿化建设,强调生态示范,对原有自然山头、林地、水体进行保护和利用,极具城市“绿肺”功能。



云雾掩山色

6月28日一早,长江重庆忠县段云烟缭绕,东溪镇翠屏山一带的村落、山野、江岸在晨雾中若隐若现,恰似一幅水墨画。

在风的吹动下,云雾在山间翻滚、奔涌、升腾,置身其中,如同进入梦幻世界。

记者 赵军 摄

小朋友在幼儿园受伤,谁担责?

案情简介
2019年3月,某幼儿园学生成某在课堂上捉弄同学孙某,孙某遂用铅笔将成某的眼睛戳伤,成某的家人带成某四处就医治疗,成某治疗完毕后其眼睛的伤情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。事后成某的家长将孙某、孙某父母、幼儿园起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2万元。

裁判结果
最终法院判决幼儿园承担80%的赔偿责任,并赔偿成某9.6万元;孙某承担15%的赔偿责任,并赔偿成某1.8万元;成某自行承担5%的责任,自行承担6000元的损失。

律师点评
《民法典》第1199条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,成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按照前述法律规定,幼儿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除非幼儿园能证明其尽到教育、管理责任。而案例中幼儿园举证不能证明其尽到了教育、管理责任,因此幼儿园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规定: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,不

论行为人有无过错,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,依照其规定。案例中被告孙某的侵权行为是造成原告成某受伤的直接原因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: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,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案例中原告成某捉弄孙某的行为系导致其自身受伤的起因,因此对于原告成某的受伤,其自身也存在过错,根据前述规定,成某依法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,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所以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原告、被告三方各自的过错责任,酌情认定原告成某的各项损失由被告幼

儿园承担80%的赔偿责任,被告孙某承担15%的赔偿责任,原告自行承担5%的责任。

《民法典》第1188条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案例中孙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孙某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点评律师:重庆冠凯律师事务所 向文宴律师



百本好书荐你读



推荐八十八
书名:《刘明明:不设限的人生》

作者:刘明明

推荐理由:
38岁的年龄门槛对于无数求职者来说似乎都难以逾越,但刘明明却能乘风破浪,一往无前。她人到中年却毅然从体制内辞职下海做销售,临近60岁,又打开职场新世界成为跨国企业唯一女总裁,到了70岁,她

著书立说用自己的经历激励后辈。我们从不乏面对时间、面对挑战的勇气,毕竟生命只有一次,我们希望能从先行者的经验中汲取榜样力量。因此,刘明明的自传值得被更多人看见。本书从家庭、爱情、事业多个角度讲述了她从3岁到72岁的人生经历,为我们呈现出一位敢于抉择、勇于挑战的励志女性形象,催人奋进。尤其作者在书中对自己职业生涯的回顾,有诸多职场干货和经验值得我们借鉴。

(记者 周小军 整理)

红瑞乐邦 大药房
红瑞乐邦大药房 隆重推出:
春夏季,加强身体锻炼,预防疾病传染!
红瑞乐邦 祝您健康

广大市民朋友:
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自2023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,全市实行养犬分区管理。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,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为杜绝遛狗不拴绳扰民伤人、犬只粪便不清理影响环境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发生,共建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社会公共秩序,维护忠县文明城市良好形象,应从我做起,文明养犬。现发出如下倡议:

一、饲养犬只“六做到”

做到自觉遵守《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依法养犬、科学养犬、文明养犬;

做到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,城市建成区内需植入电子标识,及时办理养犬证;做到不饲养禁养的烈性犬、攻击性犬种,大型犬要进行拴养或者圈养,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;做到不超数量养犬,城市建成区内每户可以饲养一只,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,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,总数不超过两只;做到不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,不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、出售、诊疗、寄养、培训、收容、收留等活动,扰乱公共秩序;做到犬吠及时制止,防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、财产损害;做到人人都是文明养犬志愿者,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宣传养犬行为规范及文明养犬注意事项,积极引导不文明养犬行为,发现流浪犬及时向社区或公安

机关报告。

二、携犬出户“三应当”

城市建成区内携犬出户应当系犬绳或者佩戴犬牌,所系犬绳长度不得超过1.5米,携带大型犬等要采取装入犬笼或者加戴嘴套的防护措施;携带的犬只应当与本人控制能力相适应,并使犬只与行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保持安全距离;养犬人和管理人应当及时清理犬只粪便,维护环境卫生。

三、饲养犬只“三不得”

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

幼儿园、托育机构、疗养院、少年儿童活动场所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、宗教场所、图书馆、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或者未征得驾驶员、同车其他乘客同意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;不得遗弃犬只、不得虐待犬只。

文明养犬是个人素质和社会责任的综合体现,让我们携起手来,自觉践行文明养犬行为,以实际行动共建共享文明忠州美好生活!

忠县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